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承辦人：顏于雅
電話：02-2720-8889*8517
電子信箱：ae510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639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3496822_1136163958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建築物附置裝飾性構造物設計範例彙編」1份，自113年9月25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合理規範臺北市建築物附置裝飾性構造物之尺度及材質，以增進建築設計美感及市容觀瞻，並杜絕違建及違規使用，訂定本彙編。
- 二、本局106年9月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955700號函檢送「臺北市府建築執照抽查審核附帶決議彙編」之四、有關裝飾物、附屬物內容自113年9月25日起停止適用
- 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度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045號，目錄第一組，編號第016號，網址：https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	會務理事	財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
113. 9. 25
收文第 2176 號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顏于雅

電話：02-2720-8889*8517

電子信箱：ae510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639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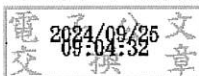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3496822_1136163958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建築物附置裝飾性構造物設計範例彙編」1份，自113年9月25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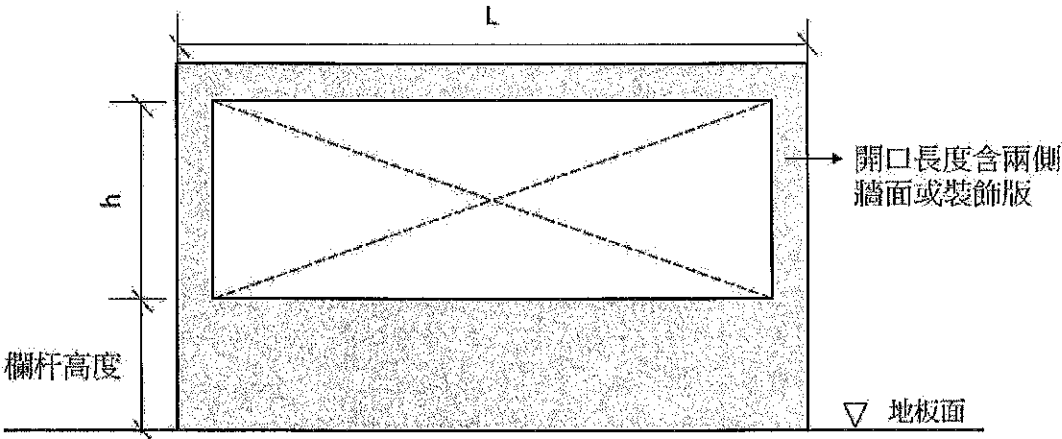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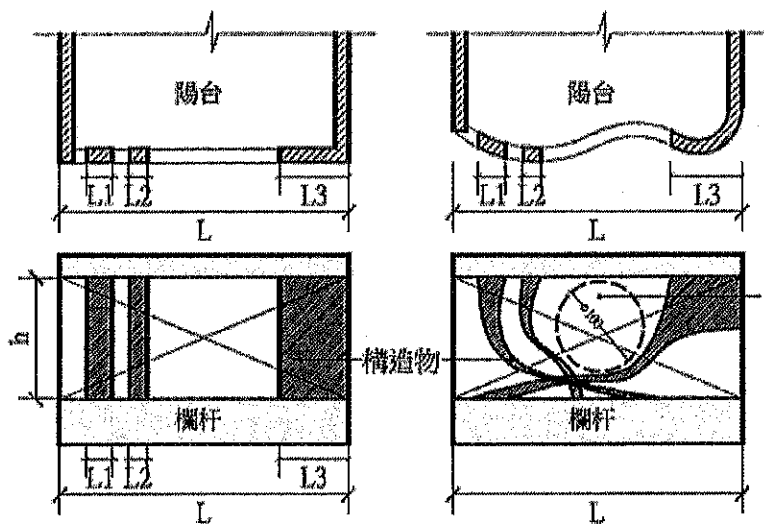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合理規範臺北市建築物附置裝飾性構造物之尺度及材質，以增進建築設計美感及市容觀瞻，並杜絕違建及違規使用，訂定本彙編。
- 二、本局106年9月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955700號函檢送「臺北市政府建築執照抽查審核附帶決議彙編」之四、有關裝飾物、附屬物內容自113年9月25日起停止適用
- 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度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045號，目錄第一組，編號第016號，網址：https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 2024/09/25 09:04:32 文章

臺北市建築物附置裝飾性構造物設計範例彙編

內容	
一	為合理規範臺北市建築物附置裝飾性構造物之尺度及材質，以增進建築設計美感及市容觀瞻，並杜絕違建及違規使用，特訂定本範例彙編。
二	本範例彙編所稱附置裝飾性構造物，係指附置於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外緣之非結構性裝飾框架、裝飾樑、裝飾柱、裝飾版、欄杆及格柵（或百葉）等構造物，其材質應使用不燃材料。
三	<p>建築物之陽台設置裝飾性構造物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</p> <p>、（一）陽台開口（不含欄杆高度）之透空率應達三分之二以上。</p> <p>陽台（二）各戶陽台應至少留設一處無遮蔽之緊急開口，開口之寬度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，高度應在一·二公尺以上，或留設直徑一公尺以上之圓孔。</p>
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L：陽台正面面積計算長度 h：陽台開口高度 A：開口面積=L×h</p>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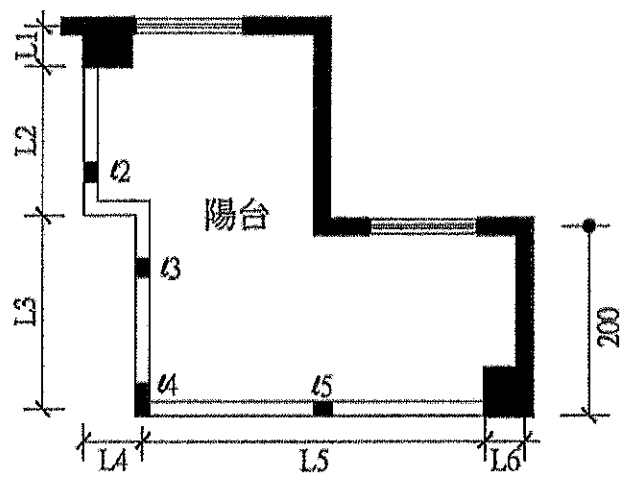
各戶之陽台應至少留設一處無遮蔽之緊急開口，開口之寬度應在75公分以上，高度應在120公分以上，或留設直徑100公分以上之圓孔。

陽台正面面積計算長度 L- 裝飾構造物 (L1+L2+L3...)

透空率 = $\frac{\text{陽台正面面積計算長度 L- 裝飾構造物 (L1+L2+L3...)}}{\text{陽台正面面積計算長度 L}} \geq 2/3$

陽台正面面積計算長度 L

(三)L型或多轉折陽台設置裝飾性柱、版者，其寬度合計不得超過陽台長度三分之一，寬度計算得不包括結構柱寬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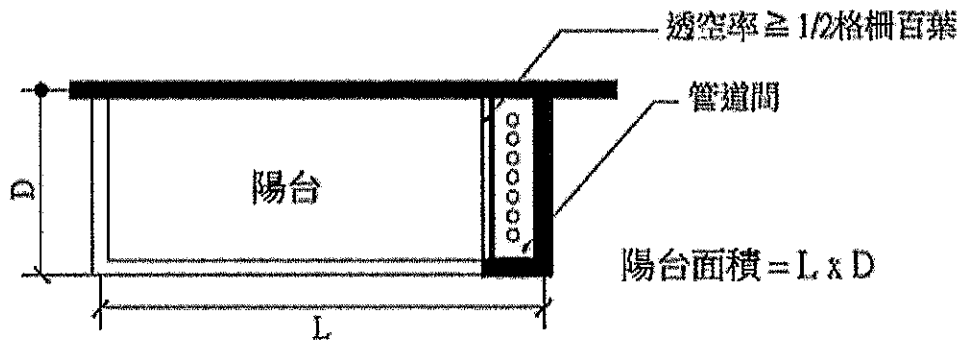


$L = L1 + L2 + L3 + L4 + L5 + L6$
 $L_2 = L2 + L3 + L4 + L5$
 $l = l2 + l3 + l4 + l5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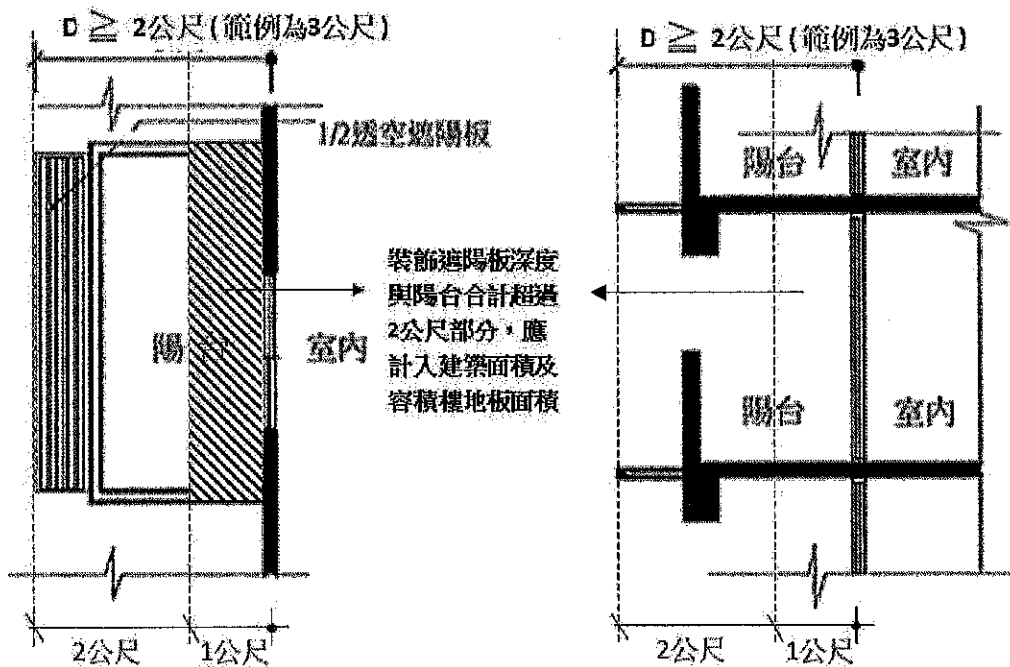
結構柱計入陽台長度：
 $\frac{L1 + L6 + l}{L} < \frac{1}{3}$

結構柱不計入陽台長度：
 $\frac{l}{L_2} < \frac{1}{3}$

(四) 陽台內設置明管，其管道間以裝飾性構造物圍閉者，透空率應達二分之一以上，該圍蔽面積併入陽台面積計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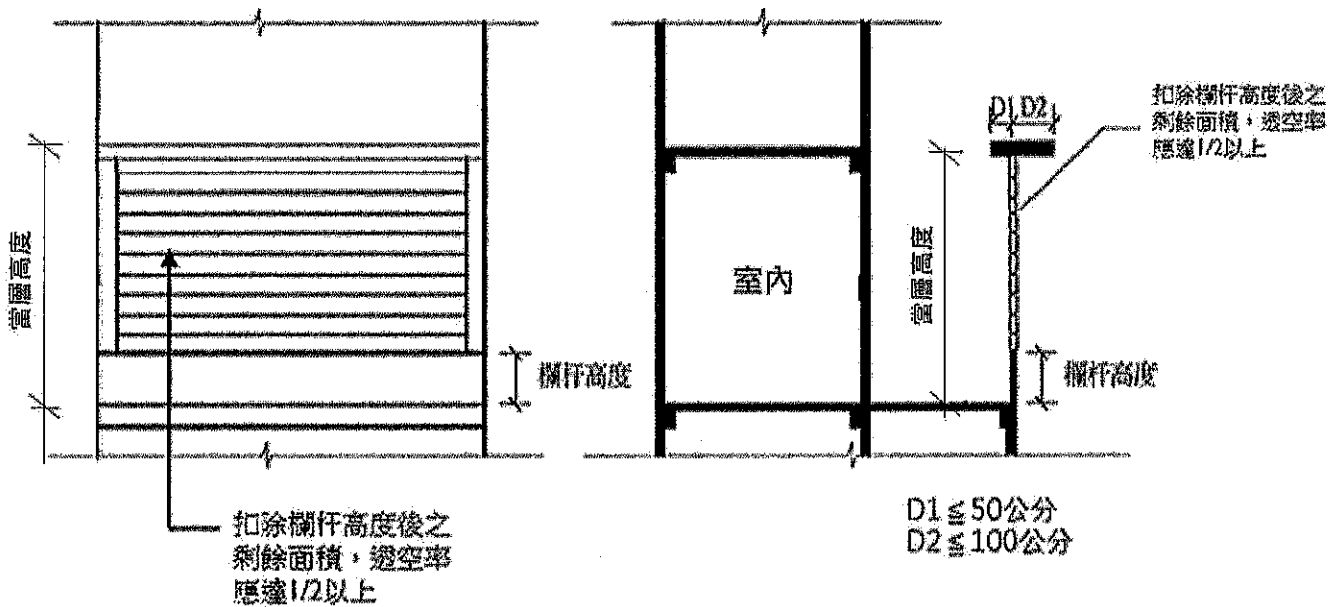


(五) 陽台外緣設置透空率達二分之一以上遮陽板者，其深度與該陽台合計深度超過二公尺部分，應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，並受高度比、後院深度比之限制。



(六) 陽臺與出入口雨遮重疊部分，應計入陽臺檢討，若以雨遮檢討者，不得標示空間名稱及納入產權登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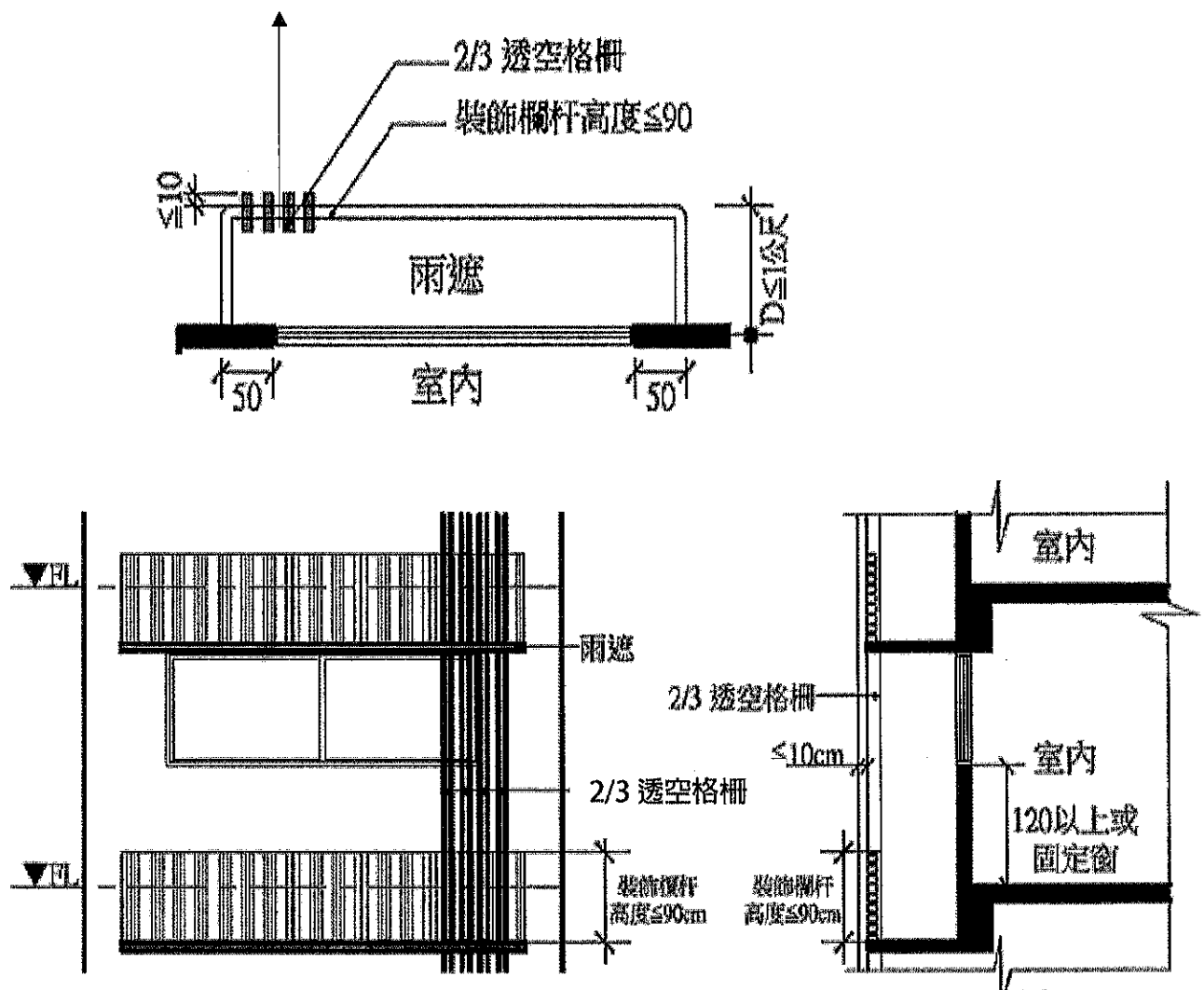
四 露台之裝飾性構造物高度以當層為限，且扣除欄杆高度後之剩餘面積，透空率應達二分之一以上。設置裝飾性框架、版者，自欄杆中心線向內延伸不得大於五十公分，向外延伸不得大於一公尺。



五 雨遮之深度不得超過一公尺，其外緣設置裝飾性欄杆，高度以九十公分為限；設置裝飾性格柵透空率應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並應比照陽台裝飾性構造物至少留設一處緊急進口之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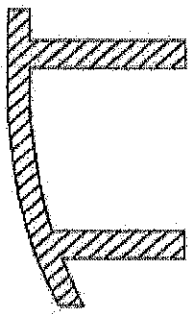
遮 前項雨遮設置裝飾性欄杆或格柵者，其當層建築物之外牆窗台高度應大於一·二公尺或設置固定窗。

應留設一處緊急開口，且開口之寬度應在 75 公分以上，高度應在 1.2 公尺以上，或留設直徑 1 公尺以上之圓孔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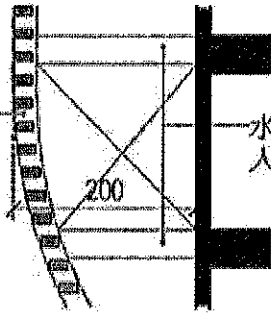
六 建築物外牆設置包覆式裝飾性構造物者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、 (一) 建築物外牆面設置包覆式裝飾性格柵者(如透空格柵、金屬沖孔板等)，不得超過外牆中心線二公尺，且透空率應達三分之二以上，其投影面積(含水平繫件)應計入建築面積，並受高度比、後院深度比之限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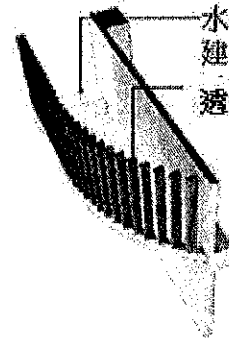


計入建築面積範圍

外牆包覆式裝飾性構造物應計入建築面積且不得超過外牆中心線2公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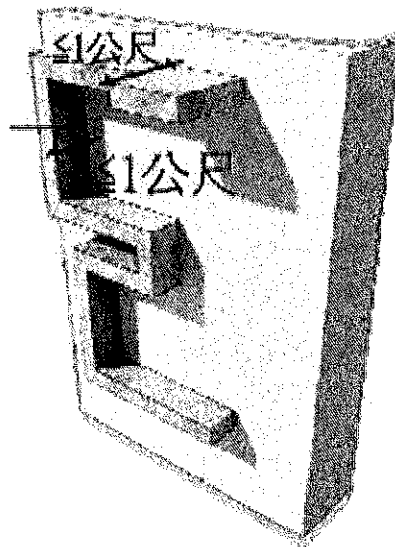
水平繫件應計入建築面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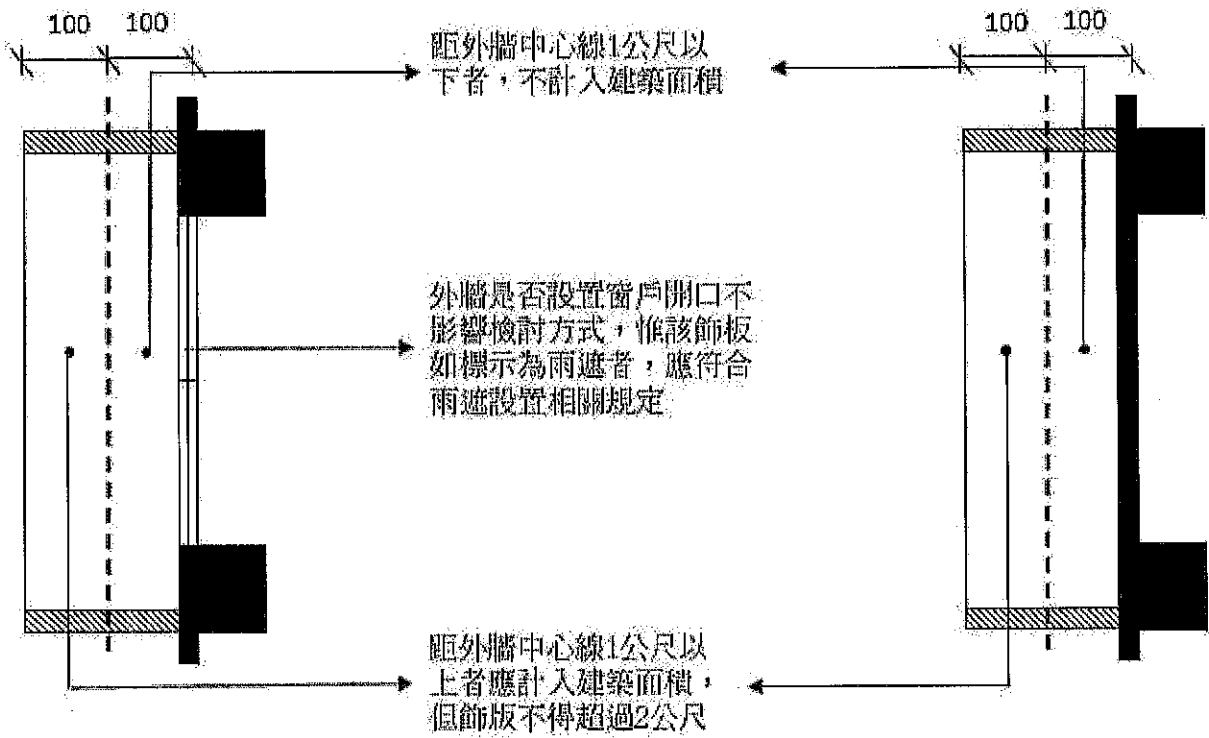


水平繫件應計入建築面積。
透空率應達 $\frac{2}{3}$ 以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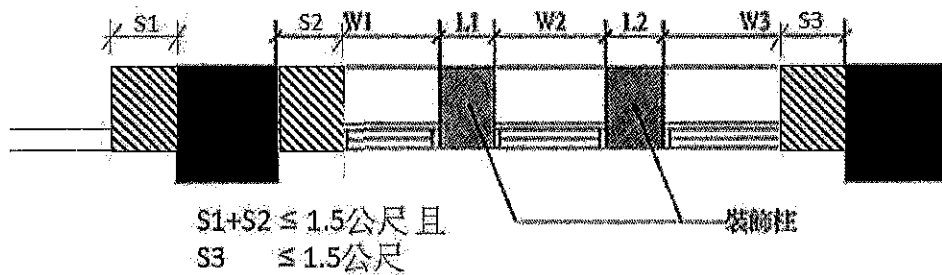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建築物外牆上設置裝飾性水平或垂直飾板者，距外牆中心線（不含陽台或雨遮）2公尺範圍內，但該框架超過1公尺以上者應計入建築面積，並受高度比、後院深度比之限制。併同設置裝飾性格柵或玻璃等包覆性構造者，除應符合前項透空率規定外，投影面積（含飾板及水平繫件）應計入建築面積。

距外牆中心線1公尺以下者，
不計入建築面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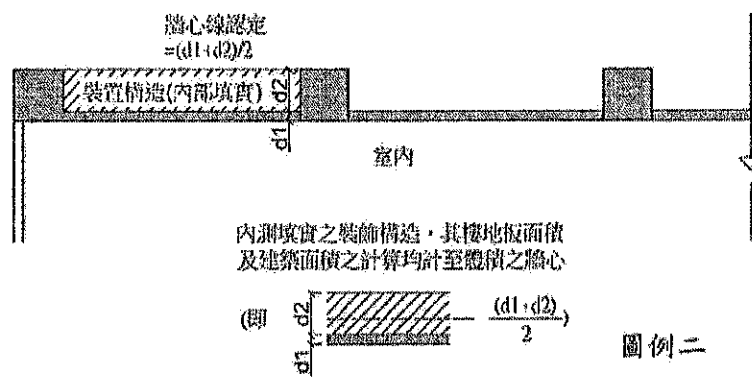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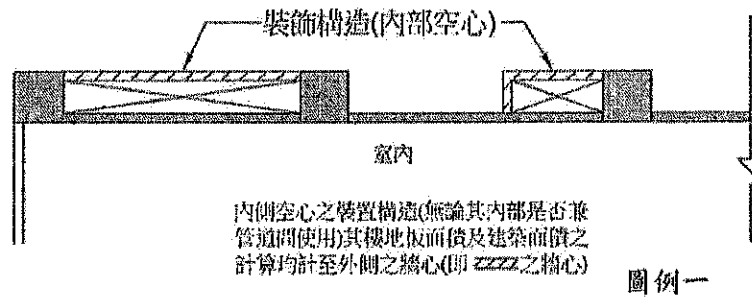


(三) 建築物外牆設置裝飾性柱、版者，其寬度小於一·五公尺且內部填實者，得不計入樓地板面積。如連續設置者，其淨間距不得小於一·五公尺。如結構柱兩側設置裝飾柱，扣除結構柱寬厚，裝飾柱合計之寬度不得超過一·五公尺且不得設置開口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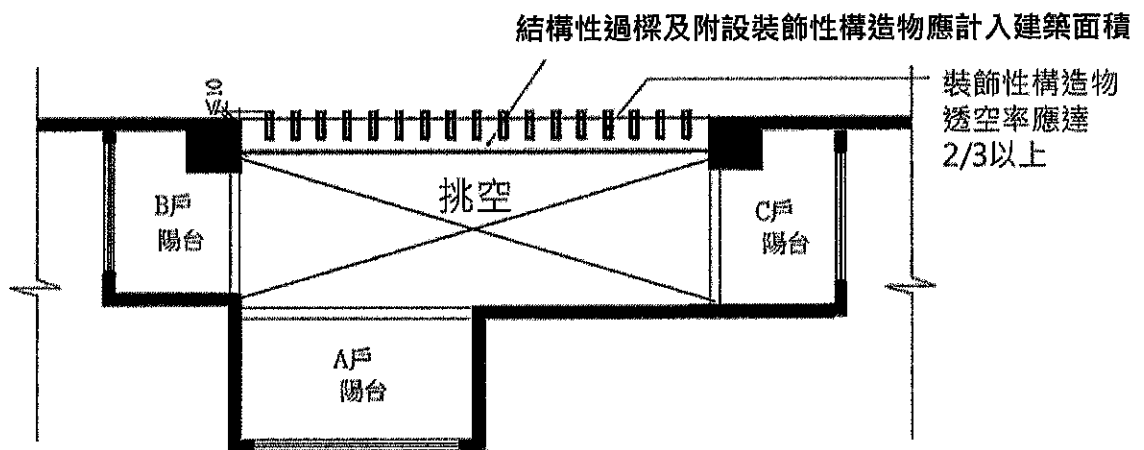
裝飾柱須以填實方式施作，
L1、L2均 ≤ 1.5 公尺，且
W1、W2、W3均 ≥ 1.5 公尺

(四)建築物外牆增設裝飾構造，有關樓地板面積及建築面積之計算方式，如採內側空心構造增設者依圖例一方式計算；採內側填實者，則依圖例二方式計算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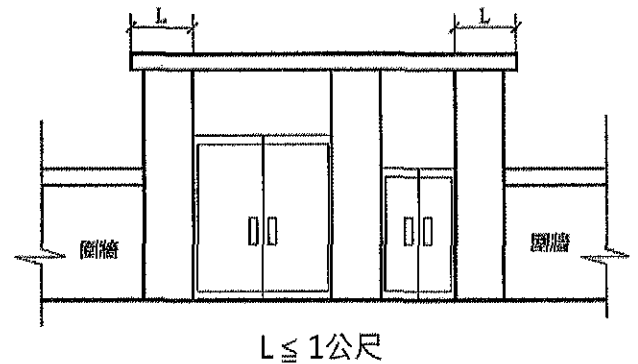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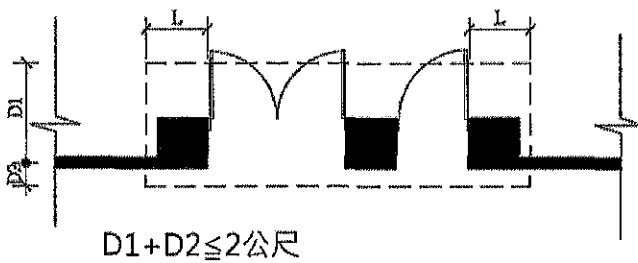
七 建築物之結構性過樑外緣附設裝飾性構造物者，突出部分不得超過十公分，且透空率應達三分之二以上，應計入建築面積，並受高度比、後院深度比之限制。

結構性過樑



八 圍牆出入口上方設置裝飾性構造物者，深度不得大於二公尺，寬度由出入口兩側向外延伸不得超過一公尺，且不得突出建築線，並不得連接建築物及其他裝飾性構造物。

圍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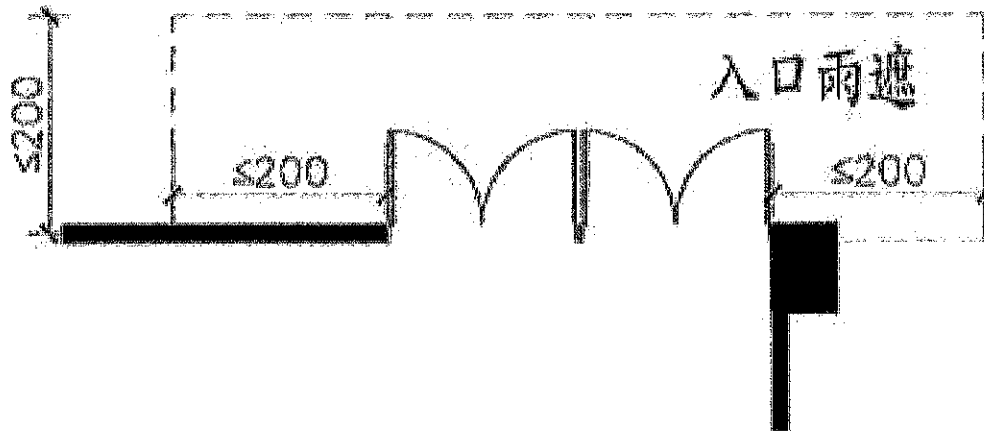


九 (一)屋頂層 (含屋頂突出物) 上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下之夜間照明系統 (燈箱、燈具等)，比照建築技術規則第一條第十項屋頂突出物第三款「露天機電設備」檢討，不計入突出物高度及面積。

頂 (二)1. 屋頂突出物得設置自牆心水平突出不超過 50 公分之裝飾構造，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八分之一檢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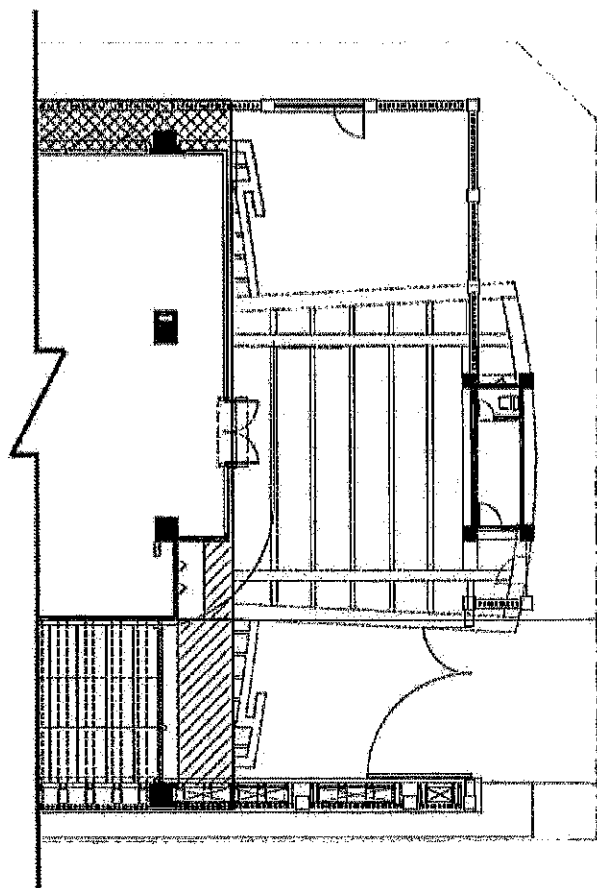
2. 屋頂突出物設置裝飾構造，得自水平突出之最外緣扣除 50 公分作為中心線檢討屋突面積；該裝飾構造如有直接投影至地面者，除檢討屋突面積外，另應以相同之中心線計入建築面積，並受高度比、後院深度比之限制。

十、出入口
（一）一樓得於主要出入口左右兩側延伸設置 2 公尺以下雨遮。



（二）出入口設置造型框架，請依下列事項檢討：

1. 出入口造型框架之投影面積均應計入建築面積，並受高度比、後院深度比之限制。
2. 出入口造型框架之圍塑面積應小於建築面積(設計建蔽率)之 30%，並受高度比、後院深度比之限制。
3. 出入口造型框架應有 2/3 以上透空；透空部分不得加設任何頂蓋構造物。
4. 前開內容由起造人切結出入口造型框架不得加設頂蓋，並納入規約(草約)、注意事項附表及執照圖說中加註，及列入產移轉交代



十 建築物因用途機能、構造特殊或環境景觀需求，適用本彙編確有困難者，得經本市
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通過，不適用本彙編一部或全部之規定。

